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3686 6600 传真 FAX: (0755) 3686 6661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依法接受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盈科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盈科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B厂B区互联E时代5楼A区）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郭娅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2019年4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6人（含授权代表），代表股份数30,054,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审议后,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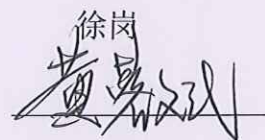


姜敏

见证律师: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徐岗


黄蓉斌

二〇一九年 月 日